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李依珊
電話：037-55967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d22550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070090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縣（市）外介聘至本縣國小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12日桃教中字第1070028774號函辦理及本府107年4月18日府教務字第1070074039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縣107學年度增列預估教師超額之學校名單為本縣三義鄉建中國小，請有意經由107年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調至本縣國小服務之教師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70090115